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特此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陳遠志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陳遠志先生（「陳博士」）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志博士

陳遠志博士，50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彼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副教授。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山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77））、廣州廣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711））以及新疆前海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陳博士曾擔任華聯世紀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截止二零二五年九月。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陳博士簽訂的服務合約，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合約條款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終止書面通知。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44,000港元，有關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陳博士作為董事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言，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就委任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概無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博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葉恒青博士以及陳遠志博士組成。